

2022 年度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行使统计调查行政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副厅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主要职责有:

1. 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2. 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
3. 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4. 根据总队的授权,管理所在行政区域内县级调查队的有关工作;
5. 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 开展统计信息化的有关工作;
7. 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管理工作;
8. 承担地方党委政府委托和总队交办的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9. 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管理

处)、执法监督处(纪检监察室)、综合处、农业农村调查处、住户调查处、劳动力调查处、生产价格调查处、消费价格调查处、专项调查处、信息技术应用处、人事教育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42.40	总计	62	1,842.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2.40	1,84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90	1,515.9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15.90	1,515.90					
2010501	行政运行	1,313.25	1,313.2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2.66	20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1	23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1	23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1	8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7	10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9	8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9	8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9	86.8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2.40	1,639.75	20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90	1,313.25	202.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15.90	1,313.25	202.66			
2010501	行政运行	1,313.25	1,313.2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2.66		20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1	23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1	23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1	8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7	10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9	8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9	8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9	86.8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5.90	1,51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01	23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89	8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60	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2.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2.40	1,84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2.40	总计	64	1,842.40	1,84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42.40	1,639.75	20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90	1,313.25	202.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15.90	1,313.25	202.66
2010501	行政运行	1,313.25	1,313.2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2.66		20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1	23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1	23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1	8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7	10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9	8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9	8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9	86.8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04	30201	办公费	5.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3.39	30202	印刷费	5.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5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3	30207	邮电费	4.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0	30208	取暖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6.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8.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4.2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5.88	公用经费合计					43.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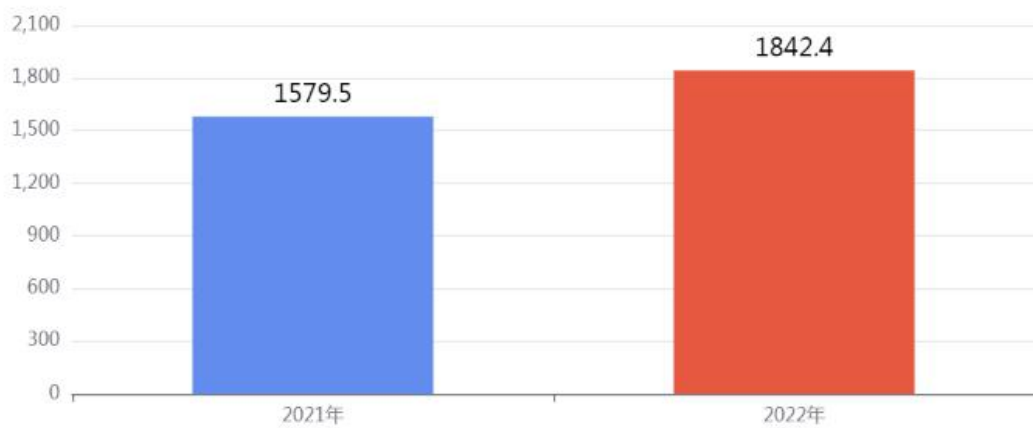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4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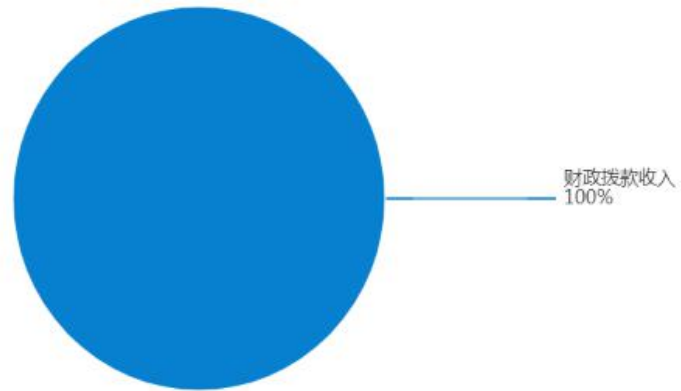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2.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4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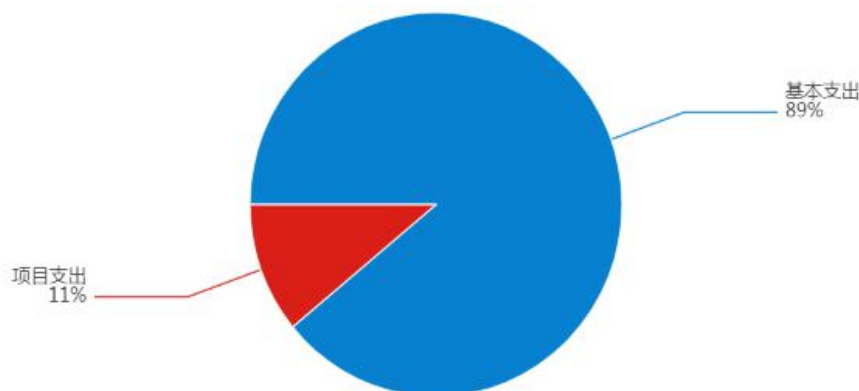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75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202.66 万元，占 1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39.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8.71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调入调出、退休离岗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20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4.2 万元，增长 246.66%。主要是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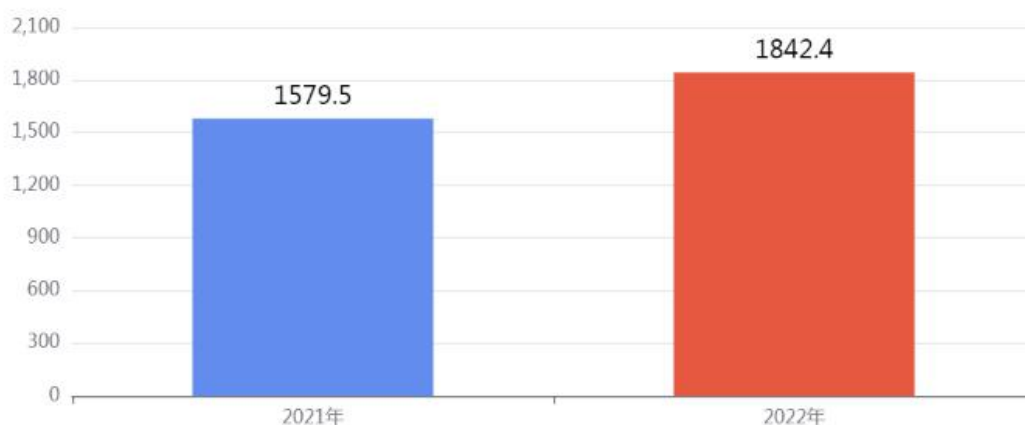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4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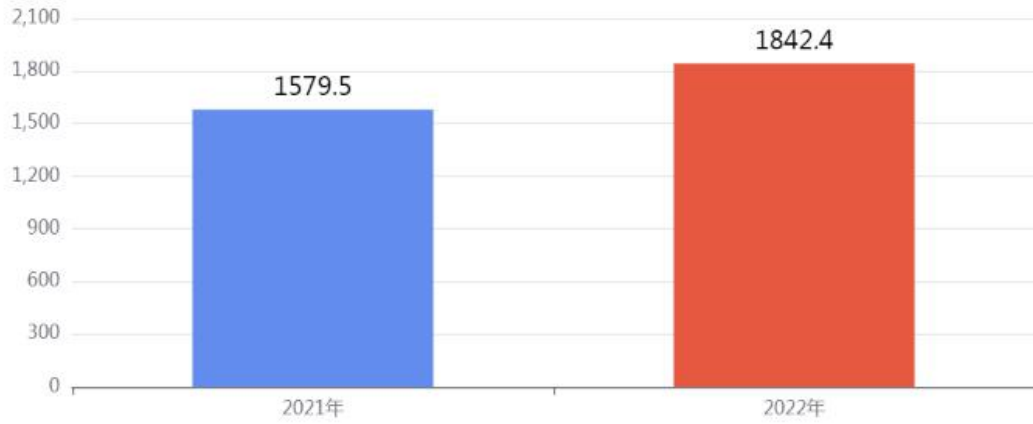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原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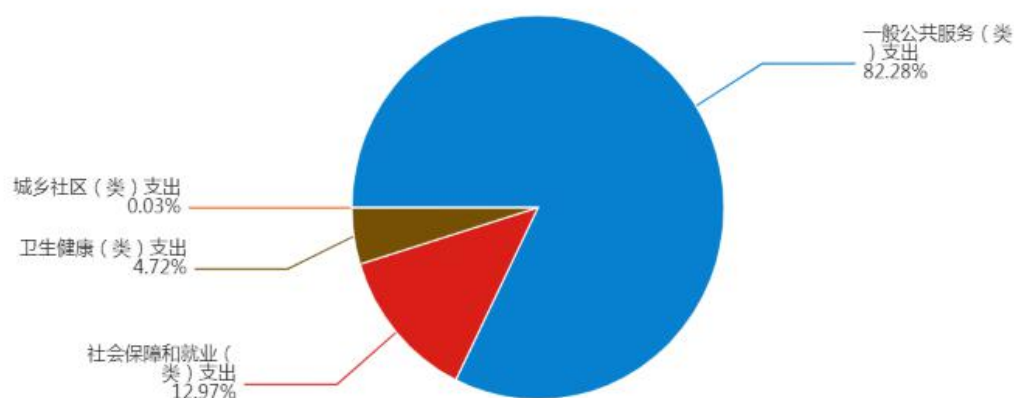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15.9万元，占82.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01万元，占12.97%；卫生健康(类)支出86.89万元，占4.72%；城乡社区(类)支出0.6万元，占0.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了 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了 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21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原定于年末召开的培训会议未能如期召开。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向退休人员发放了 2021 年度精神文明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调入调出、退休离岗等原因导致人员有所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调入调出、退休离岗等原因导致人员有所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调入调出、退休离岗等原因

导致人员有所变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了“攻坚克难好干部”奖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39.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9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78万元,下降46.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公用经费(定额),但实际我单位无该项经费预算,年中予以调整扣除。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3.5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3.3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有关项目总体立项

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住户电子记账调查、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畜牧业调查、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68 万元，执行数为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调查点的住户数据采集任务，按时开展调查并上报全年数据。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数据分析解读不断加强，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数据分析解读深度不够、个别调研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

更加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值；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提高统计调查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网络调查等平台，确保按时完成调研任务。

2、住户电子记账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2 万元，执行数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调查点的住户数据采集任务，按时开展调查并上报全年数据。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数据分析解读不断加强，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数据分析解读深度不够、个别调研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值；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提高统计调查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网络调查等平台，确保按时完成调研任务。

3、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济南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

作物对地调查报表制度》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全市 125 个粮食面积调查点和 74 个产量调查点开展了调查，按时完成了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布置的农作物对地调查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机制，努力推动构建完善的现代化农村统计调查体系，依法及时发布国家统计局反馈的全市及各县区粮食作物面积、亩产、总产数据，加大调研力度，撰写分析信息报告，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调查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培训参与人数未达到预期、疫情导致部分培训未按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督导，提高培训效果。

4、畜牧业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92 万元，执行数为 4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山东省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全市 2330 个畜牧业调查样本点（含 49 个生

猪大县调查样本村) 高质量完成了季报、生猪大县月报等全年畜牧业调查工作任务, 针对区县统计部门和辅助调查员开展了 2 次培训, 采集畜牧业调查数据数 4.5 万笔, 采集生猪生产数据 03 万笔。在此基础上,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撰写分析报告 15 篇, 全部被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 全面反映了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主要数据准确率、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统计数据利用率、统计成果应用率、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人员到位率均达到 100%, 同时坚持“过紧日子”, 严控调查成本, 积极构建部门协助和长效管理机制, 使被调查对象满意度满意度和调查员满意度均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部分培训参与人数未达到预期、疫情导致部分培训未按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强化督导, 提高培训效果。

5、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9 万元, 执行数为 20.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1号）等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了农作物对地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通过对全市5343个行政村进行摸底调查，抽取了450个样本核实村，并最终确定163个样本村。新样本村均已于2023年1月开始启用，新聘用的163名辅助调查员也已完成相关培训，并投入到正式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2022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开展现场培训；部分辅助调查员未参加培训，导致培训参与人数和效果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督导，提高培训效果。

6、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3.35万元，执行数为1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全市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共在全市18240家庭户中开展了摸底调查，最终抽中162个调查小区和1620户记账户，并在调查小区新聘用了162名辅助调查员。此次样本轮换首次将高新区和起步区纳入调查范围。2023年12月开始，全部1620户记账户均已开始正常记账，为济南市2023年住户调查工作

奠定了坚实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 2022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开展现场培训；部分辅助调查员未参加培训，导致培训参与人数和效果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督导，提高培训效果。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填报人： 张现伟 联系电话： 0531-5170723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备注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住户调查	国家统计局 济南调查队	2021 年	2022 年	127.68	127.68	127.68	98	
	住户电子记账调查	国家统计局 济南调查队	2021 年	2022 年	91.2	91.2	91.2	98	
	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国家统计局 济南调查队	2021 年	2022 年	12	12	12	97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2021 年	133.35	133.35	133.35	98	

		济南调查队							
2	农作物对地调查样本轮换	国家统计局 济南调查队	2022 年	2021 年	20.39	20.39	20.39	98	
3	畜牧业调查	国家统计局 济南调查队	2021 年	2021 年	14.55	14.55	14.55	97	

备注：评价年度指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预算年度范围，如对某项目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则填列 2022 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资金_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7.68	127.6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7.68	127.6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体系,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根据《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体系,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计划在在1520个调查点中采集住户数据,采用电子记账方式,按时开展调查,提高调查效率,确保顺利完成全年数据采集上报任务,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全年应完成记账数据上报12次,每年电子记账率应不低于70%。不断加强数据的分析解读,每年围绕居民收支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不少于8篇,且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山东调查总队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判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p>				<p>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根据《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体系,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在全市152个调查点共1520户记账户中采集住户数据,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数据的分析解读,围绕居民收支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山东调查总队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判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住户调查数据采集调查点数量	152个	152个	5	5.00	
			聘用调查点辅助调查员数量	152人	152人	5	5.00	
			采集住户调查数据数量	≥10万笔/年	15万笔/年	5	5.00	受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影响,住户调查采集数据大幅上涨。下一步将充分预计各方面因素影响,合理设置目标值。
			住户调查分析报告编撰数量	≥8篇/年	12篇/年	5	5.00	
		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发布次数	≥4次/年	4次/年	4	4.00		
	质量指标(10)	主要数据产品准确率	≥95%	100%	5	5.00		
		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100%	5	5.00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10)	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	100%	92%	4	2.00	受新冠疫情影响,1篇分析报告未按时完成。下一步将充分运用网络调查等形式,提高调研效率,确保按时完成报告编撰工作。	
		成本指标(5)	住户按时完成数据上报人均费用	≤2500元/人·年	2200元/人·年	4	4.00	
	分析报告编撰成本		≤1万元/篇	0.7万元/篇	4	4.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利用率	≥95%	100%	5	5.00	
			统计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报告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	≥5篇/年	12篇/年	5	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00		
		记账户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资金—住户电子记账调查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1.20	91.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1.20	91.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住一体化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体系,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计划在1520个调查点中采集住户数据,采用电子记账方式,按时开展调查,提高调查效率,确保顺利完成全年数据采集上报任务,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全年应完成记账数据上报12次,每年电子记账率应不低于70%。不断加强数据的分析解读,每年围绕居民收支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不少于8篇,且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山东调查总队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判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				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根据《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住一体化调查机制,重点推进电子记账调查,推动构建完善的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体系,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在全市152个调查点共1520户记账户中采集住户数据,汇总上报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据实反映全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数据的分析解读,围绕居民收支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山东调查总队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判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服务决策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住户调查数据采集调查点数量	152个	152个	5	5.00	
			聘用调查点辅助调查员数量	152人	152人	5	5.00	
			采集住户调查数据数量	≥10万笔/年	15万笔/年	4	4.00	受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影响,住户调查采集数据大幅上涨。下一步将充分预计各方面因素影响,合理设置目标值。
			住户调查分析报告编撰数量	≥8篇/年	12篇/年	4	4.00	
			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发布次数	≥4次/年	4次/年	4	4.00	
		质量指标(10)	主要数据产品准确率	≥95%	100%	4	4.00	
			记账户电子记账率	≥70%	90%	4	4.00	
			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100%	4	4.00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	100%	92%	4	2.00	受新冠疫情影响,1篇分析报告未按时完成。下一步将充分运用网络调查等形式,提高调研效率,确保按时完成报告编撰工作。
	成本指标(5)	记账户按时完成数据上报人均成本	≤2500元/人·年	2200元/人·年	4	4.00		
		分析报告编撰成本	≤1万元/篇	0.7万元/篇	4	4.00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利用率	≥95%	100%	5	5.00	
			统计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分析报告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篇/年	12篇/年	5	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00	
记账户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12.00	1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12.00	1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作物对地调查报表制度》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全市125个粮食面积调查点和74个产量调查点开展调查,按时完成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布置的农作物对地调查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现代化农村统计调查体系,依法及时发布国家统计局反馈的全市及各县区粮食作物面积、亩产、总产数据,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2022年,济南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作物对地调查报表制度》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全市125个粮食面积调查点和74个产量调查点开展了调查,按时完成了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布置的农作物对地调查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机制,努力推动构建完善的现代化农村统计调查体系,依法及时发布国家统计局反馈的全市及各县区粮食作物面积、亩产、总产数据,加大调研力度,撰写分析信息报告,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调查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夏收作物面积遥感测量调查点数量	125个	125个	4	4.00	
			夏收粮食产量调查点数量	74个	74个	4	4.00	
			秋收作物面积遥感测量调查点数量	125个	125个	4	4.00	
			秋收粮食产量调查点数量	74个	74个	4	4.00	
			县区粮食调查数据采集数量	≥25000笔	30000笔	3	3.00	
			分析研究报告编撰数量	≥5篇	15篇	3	3.00	
		质量指标(10)	主要数据准确率	≥98%	98%	4	4.00	
			参加业务培训出勤率	≥95%	95%	3	3.00	
			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	≥98%	98%	3	3.00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100%	100%	3	3.00	
	时效指标(10)	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0%	3	0.00	受2022年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年底召开的现场培训未能举办。2023年将及时开展培训。	
	成本指标(5)	原始数据采集成本	≤15.6万元	12万元	3	3.00		
		调查员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	0元/人	3	3.00		
		报告编撰成本	≤1万元/篇	0.8万元/篇	3	3.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利用率	≥95%	100%	5	5.00	
			统计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分析报告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篇	15篇	5	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00		
		调查员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调查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20	48.92	48.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20	48.92	48.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山东省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畜牧业调查机制，推动构建完善的现代化农村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全市畜牧业调查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全年要在全市2330个畜牧业调查样本点（含49个生猪大县调查样本村）高质量完成季报、生猪大县月报等全年畜牧业调查工作任务，针对区县统计部门和辅助调查员开展畜牧业统计调查培训2次以上，全面准确采集畜牧业调查数据4.2万笔以上，采集生猪生产数据0.24万笔以上。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分析报告及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5篇以上，全面反映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主要数据准确率、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要达到98%以上，参加业务培训出勤率、统计数据利用率、统计成果应用率要达到95%以上，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人员到位率要达到100%，同时要坚持“过紧日子”，严控调查成本，积极构建部门协助和长效管理机制，使被调查对象满意度满意度和调查员满意度分别达85%和90%以上。				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山东省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全市2330个畜牧业调查样本点（含49个生猪大县调查样本村）高质量完成了季报、生猪大县月报等全年畜牧业调查工作任务，针对区县统计部门和辅助调查员开展了2次培训，采集畜牧业调查数据4.5万笔，采集生猪生产数据0.3万笔。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分析报告15篇，全部被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全面反映了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主要数据准确率、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统计数据利用率、统计成果应用率、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人员到位率均达到100%，同时坚持“过紧日子”，严控调查成本，积极构建部门协助和长效管理机制，使被调查对象满意度满意度和调查员满意度均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畜牧业统计调查样本点数量	2330个	2330个	4	4.00	
			开展畜牧业统计调查培训场次	≥2场	2场	4	4.00	
			生猪大县调查样本村数量	49个	49个	4	4.00	
			采集畜牧业调查数据数量	≥42000笔	45000笔	4	4.00	
			采集生猪生产数据数量	≥2400笔	3000笔	4	4.00	
			畜牧业情况分析报告编撰数量	≥5篇	15篇	3	3.00	
		质量指标（10）	主要数据准确率	≥98%	100%	3	3.00	
			参加业务培训出勤率	≥95%	85%	3	0.00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辅助调查员没有参加组织的现场培训。2023年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效果。
			分析报告验收通过率	≥98%	100%	3	3.00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100%	100%	3	3.00	
	时效指标（10）	报告编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00		
		成本指标（5）	原始数据采集成本	≤63.2万元	48.92万元	3	3.00	
			调查员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	390元/人	3	3.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编撰成本	≤1万元/篇	0.8万元/篇	3	3.00	
			统计数据利用率	≥95%	100%	5	5.00	
			统计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分析报告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篇/年	15篇/年	5	5.00	
			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00		
		调查员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89	133.35	133.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89	133.35	133.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前两次样本轮换工作由济南调查队和市统计局联合成立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各项工作，与市统计局联合发文部署相关工作。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区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区由县区统计局负责。调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抽样总体为所有住户，按照国家统一的抽样方法，共抽取152个调查小区，组织1.3万余户现场摸底调查，落实首批开户进入调查的样本1520户。			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全市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共在全市18240家庭户中开展了摸底调查，最终抽中162个调查小区和1620户记账户，并在调查小区新聘用了162名辅助调查员。此次样本轮换首次将高新区和起步区纳入调查范围。2023年12月开始，全部1620户记账户均已开始正常记账，为济南市2023年住户调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调查户完成轮换数量	1520户	1620户	4	4.00	
			调查点完成轮换数量	152个	162个	4	4.0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数量	152人	162人	4	4.00	
			样本轮换摸底访户数量	≥18240户	18240户	4	4.00	
			各县区统计部门人员人均培训次数	≥2次	2次	2	2.00	
			新聘任辅助调查员人均培训次数	≥1次	2次	2	2.00	
			赴各区县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实地监督指导次数	≥12次	14次	2	2.00	
		质量指标（10）	样本户落实率	100%	100%	2	2.00	
			新抽中调查户记账率	100%	100%	4	4.00	
			应参训人员参训率	≥90%	99%	2	2.00	
	时效指标（10）	抽选调查户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5）	新抽中调查户开始记账及时率	100%	100%	4	4.00		
		参加培训人员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天	300元/天	2	2.00		
		大样本摸底PAD设备成本	≤2000元/台	1920元/台	2	2.00		
		摸底访户与开户调查用品成本	≤50元/户	45元/户	2	2.00		
		辅助调查员摸底阶段劳务费	≤30元/户	30元/户	2	2.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抽中样本数据上报率	100%	100%	5	5.00	
			样本轮换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政务信息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篇	3篇	5	3.00	部分样本轮换工作成果未能及时反映。今后将吸取教训，及时反映有关工作进展。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大样本轮换工作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大样本轮换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满意度	≥90%	100%	5	5.00		
		新抽中记账户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39	20.3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39	20.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1号），农作物对地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实施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抽样总体为全市所有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内的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网点。按照国家统一的抽样方法，需对全市5343个行政村开展摸底调查，共抽取450个调查样本核实村，最终确定150个样本村，并完成所有样本存的辅助调查员聘用工作，确保2023年1月起新抽中样本村正式启用。</p>				<p>2022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1号）等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了农作物对地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通过对全市5343个行政村进行摸底调查，抽取了450个样本核实村，并最终确定163个样本村。新样本村均已于2023年1月开始启用，新聘用的163名辅助调查员也已完成相关培训，并投入到正式调查工作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摸底调查村数量	≥5343个	5343个	5	5.00	
			新抽中调查村数量	≥150个	163个	5	5.0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数量	≥150个	163个	5	5.00	
			新抽中调查样方数量	≥450个	486个	5	5.00	
		质量指标（1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接受培训率	≥95%	92%	5	3.00	部分新聘用辅助调查员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各区县组织的集中培训。济南调查队将适时举办全市辅助调查员培训班，并结合现场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方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确保辅助调查员准确掌握调查业务相关知识。
		时效指标（10）	抽中样本调整率	≤10%	2%	5	5.00	
		成本指标（5）	新抽中调查村按时启用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5）	新抽中调查样方按时启用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选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5	5.00	
			购置样本轮换所需调查用品和工具成本	≤21.9万元	20.39万元	5	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新抽中调查样本代表性符合国家调查制度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新抽中调查样本满足全市农作物对地调查数据生产需求	满足	满足	10	10.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农作物对地调查制度体系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新聘用调查员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主管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2023年8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国家统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调查。

根据住户调查制度设计要求，为防止调查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住户调查样本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在全市重新抽选出符合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进行记账的居民户，从而确保住户调查样本质量。2021年8月30日，国家统计局下发《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范围是承担上述调查的所有市县；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既包括分省住户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样本。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实施细则，抽选分省住户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指导各调查总队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样本落实工作，监督大样本轮换工作过程，审核评估分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结果。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组织指导各市县开展大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等。国家统计局各市县级调查队和相关县级统计局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的市级财政预算共133.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共支出资金13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支出内容包括调查资料印刷费3.08万元，业务培训费10.83万元，支付调查员劳务费113.3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6.1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

2. 阶段性目标。严格执行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

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培训力度，深入实地适时开展现场教学和实地督导，提升培训指导实效，确保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确保顺利完成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 2022 年度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开展的决策、管理和绩效作出评定，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成绩与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经费资金。评价范围是该项目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和公开公正的评价原则。严格按照既定程序、科学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以项目绩效相关确定评价程序和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坚持以下原则：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3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分 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调查户完成轮换数量	1520 户	4	
			调查点完成轮换数量	152 个	4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数量	152 人	4	
			样本轮换摸底访户数量	≥18240 户	4	
			各县区统计部门人员人均培训次数	≥2 次	2	
			新聘任辅助调查员人均培训次数	≥1 次	2	
			赴各区县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实地 监督指导次数	≥12 次	2	
		质量指标(10)	样本户落实率	100%	2	
			新抽中调查户记账率	100%	4	
			应参训人员参训率	≥90%	2	
			抽选调查户程序合规性	合规	4	
		时效指标(10)	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新抽中调查户开始记账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5)	参加培训人员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 天	2	
			大样本摸底 PAD 设备成本	≤2000 元 /台	2	
			摸底访户与开户调查用品成本	≤50 元/ 户	2	
			辅助调查员摸底阶段劳务费	≤30 元/ 户	2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抽中样本数据上报率	100%	5
				样本轮换成果应用率	≥95%	5
				政务信息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 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5)	大样本轮换工作部门协助机制健全 性	健全	5
				大样本轮换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5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到位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满意度	≥90%	5
				新抽中记账户满意度	≥90%	5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本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

遵循财政部、济南市绩效评价规范要求，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等形式，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根据项目介绍及相关资料，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2. 实施评价阶段。采取调查问卷、座谈、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3. 分析汇总。整理工作底稿、调查问卷，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在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确认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5. 归集档案。对于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分标准，2022 年度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结果为“优”，成效较为明显。评分表如下：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89	133.35	133.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89	133.35	133.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前两次样本轮换工作由济南调查队和市统计局联合成立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各项工作，与市统计局联合发文部署相关工作。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区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区由县区统计局负责。调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抽样总体为所有住户，按照国家统一的抽样方法，共抽取 152 个调查小区，组织 1.3 万余户现场摸底调查，落实首批开户进入调查的样本 1520 户。				2022 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全市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共在全市 18240 家庭户中开展了摸底调查，最终抽中 162 个调查小区和 1620 户记账户，并在调查小区新聘用了 162 名辅助调查员。此次样本轮换首次将高新区和起步区纳入调查范围。2023 年 12 月开始，全部 1620 户记账户均已开始正常记账，为济南市 2023 年住户调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

					值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25)	调查户完成轮换数量	1520户	1620户	4	4.00	
			调查点完成轮换数量	152个	162个	4	4.0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数量	152人	162人	4	4.00	
			样本轮换摸底访户数量	≥18240户	18240户	4	4.00	
			各县区统计部门人员人均培训次数	≥2次	2次	2	2.00	
			新聘任辅助调查员人均培训次数	≥1次	2次	2	2.00	
			赴各区县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实地监督指导次数	≥12次	14次	2	2.00	
		质量指标 (10)	样本户落实率	100%	100%	2	2.00	
			新抽中调查户记账率	100%	100%	4	4.00	
			应参训人员参训率	≥90%	99%	2	2.00	
			抽选调查户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时效指标 (10)	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新抽中调查户开始记账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5)	参加培训人员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天	300元/天	2	2.00	
			大样本摸底 PAD 设备成本	≤2000元/台	1920元/台	2	2.00	
			摸底访户与开户调查用品成本	≤50元/户	45元/户	2	2.00	

			辅助调查员摸底阶段劳务费	≤30元/户	30元/户	2	2.00	
			新抽中样本数据上报率	100%	100%	5	5.00	
			样本轮换成果应用率	≥95%	100%	5	5.00	
			政务信息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用数量	≥5篇	3篇	5	3.00	部分样本轮换工作成果未能及时反映。今后将吸取教训，及时反映有关工作进展。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5）	大样本轮换工作部门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大样本轮换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到位率	100%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新聘用辅助调查员满意度	≥90%	100%	5	5.00	
		新抽中记账户满意度	≥90%	95%	5	5.00		
总分					100.00	98.0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确保制度完整健全，流程规范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资金拨付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建章立制，明确纪律要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对照国家局抽样方案和实施细则，结合济南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济南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就规范开展本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具体工作环节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严

格执行制度，强化统计法治意识。针对新一轮大样本轮换工作，逢会必讲法，给每一位新聘任辅调员下发《辅助调查员手册》，包含制度要求、岗位职责、统计法规等，明确市区两级统计调查机构主体责任和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以制度为保障，确保调查过程不越“红线”。

2. 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一是以党建主题活动为着力点，加强对社区业务工作的引领和指导。联合各区县开展主题党建活动，在党建活动中探索吸纳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社区志愿者和党员社区住户积极参与住户调查。二是创新宣传形式，促进宣传工作多点开花。综合运用宣传片、短视频、一封信、宣传海报、一本通等多种传播形式，联合济南电视台、新黄河、舜网等多家媒体开展多渠道宣传，不断扩大大样本轮换社会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与住户调查的责任感和认同感。

3. 强化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实战操作能力。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选配业务骨干录制培训视频，直接面向辅调员群体进行培训，组织各区县分批开展线下和线上集中培训，重点学习制度方法、流程规范、系统平台操作、入户调查技巧和《统计法》等内容，做到全市住户调查人员参训全覆盖和学习内容全覆盖。

4. 督导检查，保证数据质量。一是将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办事项，由队领导带队督导，压紧压实各级责任。9月初

开始，济南队队党组成员分别带队，联合市直相关部门成立督导组对全市 14 个县区开展督导检查，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核查等形式，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指导各区大样本轮换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国家统一的抽样方法，在全市重新抽选出符合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进行记账的 1620 户居民户，确保了住户调查样本质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部门协助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住户调查能够有序推进；从问卷调研和走访情况来看，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序推进，确保各项调查任务按时完成，进一步优化了调查制度、调查方法、调查体系，有效整合了统计调查资源，全面提升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运作效率、数据质量，有效推动了构建完善的现代化住户调查体系，在维护政府统计公信力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对政务信息撰写时效性重视不足，导致部分样本轮换工作成果未能及时反映。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坚持预算编制应与绩效目标紧密相连，依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相对应的预算；预算编制过程应精细化，各项内容均需安排明确的预算，充分详细地列示项目的预算资金组成结构；预算金额应具备充分的测算依据，通过调研摸排，精确测算所需预算。

二是开展对项目的专项执法检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遵循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原则，通过执法纠偏纠错、防范风险、夯实基础，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已知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持续排查薄弱环节，为下一步做好其他专业样本轮换工作积累经验，推动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